

证券代码：002861

证券简称：瀛通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瀛通通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晖、吴中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1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警示函》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具体内容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、黄晖、吴中家：

经查，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瀛通通讯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根据瀛通通讯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，公司2024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-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492.49万元，系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部分股票出售所得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第二十二第一款，出售库存股所得应记入资本公积而非营业外收入，公司存在会计差错。根据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—股份支付〉应用指南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授予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，而非按照解锁比例确认股份支付费用，多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冲回。对此，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利润总额等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及调整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黄晖作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吴中家作为时任财务总监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

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公司、黄晖以及吴中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,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同时,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,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,针对上述事项,公司已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等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,对相关事项及其影响进行了说明和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》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吸取教训、认真总结,积极进行整改,并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,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强化财务、信息披露管理,避免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